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高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

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号）等规定的要求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涉及2022年度、2023年度以及2024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、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